

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二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二期）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二期）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辽河路北侧、华山路西侧邳州中科电子设备新材料双创产业园，项目租赁产业园A3号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0000m²，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封装生产线2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焊线、塑封、后固化、切筋成型，年产SOP2.4亿块、SOT0.6亿块；二期建设封装生产线4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焊线、塑封、后固化、切筋成型、电镀。主要设备有焊线机（30台）、电镀机（1台）等（磨片机一、二期都未建设），二期工程运行后，年产SSOP2.4亿块、QFN600KK1.2亿块。

项目一期工程已于2020年6月12日完成自主验收（含公用工程及生活设施）本次仅对项目二期工程进行验收。

项目劳动定员150人，（一期109人、二期41人），实行三班制，每班8小时，年运行360天，年运行8640小时（其中电镀生产时间约为4000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28日，项目取得邳州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邳行审备〔2017〕198号）；2018年1月，公司委托江苏方正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8月30日，邳州市环境保护局于对项目环评报告书予以批复（邳环项书〔2018〕11号）。公司2020年10月2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项目（二期）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1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328 元。其中二期总投资 10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二期）生产设施及配套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对项目（二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二期）实际运行过程中，用去氧化溶液替带换硫酸和双氧水，银丝替代金丝铝丝；氢氧化钠替换碳酸钠。上述替代后，无硫酸雾废气产生。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新增排放污染物），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应设置污雨分流、清污分流，生产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达到《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石油类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总锡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 2 标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同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该公司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产业园 A3 号厂房，排水系统园区已统一规划和实施。项目（二期）生产废水分类收集，通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两股废水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排入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 2 标准、石油类《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上海市地方标准》（DB31-199-2009）表 2 标准，同时满足邳州市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处理后废气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表 6 中标准、厂界浓度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二期）软化工序产生的 VOCs 废气经收集，通过喷淋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抛光、活化、电镀锡、挂具退锡产生的甲基磺酸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后由 15 米排气筒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二期）废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表 5、表 6 中标准，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场界噪声达标，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 (A)}$ 、夜间 $\leq 55\text{dB (A)}$ 内。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二期）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合理布局、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

（1）环评及批复要求

营运期各类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2001) 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厂污染控制标准》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中的要求进行控制。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二期）产生的污泥、电镀废渣、废活性炭、废滤网、换槽废液、离子交换树脂分类收集后，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已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粘贴危废标识。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本项目设置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

（2）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2、现场检查情况

（1）项目设置的生产车间外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2）项目（二期）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

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废气、废水排污口,粘贴了排污标识牌。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污总量初步核定:废水 30511.62t/a,外排环境量 COD1.53t/a、氨氮 0.15t/a、SS0.3t/a、Cu0.005t/a、Sn0.01t/a;

废气: VOCs0.016t/a、硫酸雾 0.35t/a、甲基磺酸 0.16t/a。

2、验收检测结果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数据测算,项目(二期)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二期)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验收检测期间,污染物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二期)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二期)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二期)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检查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和测试项目(二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 4、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处置台账。

验收组长:

江苏澳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